

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承诺书

华为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,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同时,反对、不需要、不接受交流人或候选人在交流、入职前或入职后向 华为披露其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。对此,我已知晓,并承诺:

- 1、遵守与原工作单位/项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相关要求,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,亦未侵犯原工作单位/项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。
- 2、不将原工作单位/项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商业(军事等)秘密和 保密信息带到华为公司,且不在华为工作中使用或披露。
- 3、若被问及的内容触及到本人与原工作单位/项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内容,本人将拒绝回答此问题,并示意该问题涉及保密。
- 4、若本人违反与原工作单位/项目或第三方的保密义务,本人接受华为公司取消我的录用资格,失效已签发的Offer。若已入职,接受华为公司解除本人的劳动合同。

承诺人签名:	 日期:	